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9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本所律师声明	1
二、 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况.....	4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7
四、 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1
五、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 本次发行对象、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1
七、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14
八、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违规条款	15
九、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5
十、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95]号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情况进行了

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或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备案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 1、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3、发行人、公司：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主体；
- 4、南京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
- 5、普华永道：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请的验

资机构；

6、《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7、《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2013年12月26日修订后颁布并实施）；

8、《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9、《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修改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0、公司《章程》：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本次发行：指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33名投资者发行的，总计不超过5,000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50万元（含）的行为；

12、《验资报告》：指普华永道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68号）；

13、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已达到 531 人，鉴于此，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能实施。

2017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发行人关于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92 号），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核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 33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该 33 名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上述投资者中，

自然人投资者 30 名，机构投资者 3 名，其中 3 名机构投资者与 28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发行人原股东，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情形如下：

(一) 自然人认购者

1、公司原在册股东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在册股东中，朱凤明、袁龙生、辛瑞珍、张家文、郭文明、周剑、李斌、杨懋劫、陆君忠、张霞萍、朱立美、陶子寒、邹敏、施俊明、唐敏娟、陈佳韵、蔡雪华、陆维芳、赵华、李杏、曹炳萍、刘全、秦丽静、高雁、韩登峰、郑江、王朋、郑怡萍共计 28 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

2、公司核心员工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练培冬、张霞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练培冬、张霞为核心员工。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对上述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发行人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并未提出异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练培冬、张霞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均同意认定练培冬、张霞为核心员工。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练培冬、张霞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练培冬、张霞为核心员工。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 30 名自然人认购对象中，朱凤明等 28 名投资者为

发行人发行前的在册股东，2名投资者为发行人认定的核心员工，且发行人对该2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合法。

（二）法人发行对象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5,871.9946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升荣，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次发行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17,853,118股股份。

2、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4月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18671129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519.78万元，住所为张浦镇新吴街，法定代表人为夏嘉良，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中，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3,500,611股股份。

3、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9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2058325125286X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7,978.889274万元，住所为玉山镇亭林路113号，法定代表人为苏秧林，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发行中，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公司1,750,306股股份。

根据上述法人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上述法人发行对象均为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发行人董事中杨懋劫、管征、袁龙生、洪芳、陆君忠作为关联董事须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项。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65元，且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发行前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对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做相应修改。

2017年1月16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作出了《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5号），同意发行人此次发行5,000万股，募集资金8,250万元的定向募

股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就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履行了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定程序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年5月4日，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就本次发行认购的缴款时间、账户、流程等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2017年5月23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朱凤明、袁龙生、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辛瑞珍、张家文、郭文明、周剑、李斌、杨懋劫、陆君忠、张霞萍、朱立美、陶子寒、邹敏、施俊明、唐敏娟、陈佳韵、蔡雪华、陆维芳、赵华、李杏、曹炳萍、刘全、秦丽静、韩登峰、郑江、王朋、郑怡萍、练培冬缴纳的认缴股款人民币80,701,5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1,224,391元后，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壹万元整（¥48,91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567,109元。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33名对象中，除施俊明缴纳部分认缴股款及高雁、张霞放弃缴纳外，其余发行对象均已全额缴纳认缴股款。发行人本次共发行4,891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8,070.15万元。本次发行最终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实际认购数量 (股)	实际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53,118	29,457,644.70	17,853,118	29,457,644.70	原股东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500,611	5,776,008.15	3,500,611	5,776,008.15	原股东
3	朱凤明	3,150,550	5,198,407.50	3,150,550	5,198,407.50	原股东
4	袁龙生	3,147,772	5,193,823.80	3,147,772	5,193,823.80	原股东
5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0,306	2,888,004.90	1,750,306	2,888,004.90	原股东
6	辛瑞珍	1,746,416	2,881,586.40	1,746,416	2,881,586.40	原股东
7	张家文	1,487,760	2,454,804.00	1,487,760	2,454,804.00	原股东
8	郭文明	1,400,244	2,310,402.60	1,400,244	2,310,402.60	原股东
9	周剑	699,983	1,154,971.95	699,983	1,154,971.95	原股东
10	李斌	263,240	434,346.00	263,240	434,346.00	原股东
11	杨懋劫	1,590,000	2,623,500.00	1,590,000	2,623,5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12	陆君忠	1,580,000	2,607,000.00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13	张霞萍	1,580,000	2,607,000.00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14	朱立美	1,580,000	2,607,000.00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15	陶子寒	890,000	1,468,500.00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16	邹敏	890,000	1,468,500.00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17	施俊明	890,000	1,468,500.00	200,000	330,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18	唐敏娟	700,000	1,155,000.00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19	陈佳韵	700,000	1,155,000.00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20	蔡雪华	680,000	1,122,000.00	680,000	1,122,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股东)
21	陆维芳	600,000	990,000.00	600,000	990,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22	赵华	550,000	907,500.00	550,000	907,5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23	李杏	500,000	825,000.00	500,000	825,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24	曹炳萍	400,000	660,000.00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25	刘全	400,000	660,000.00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26	秦丽静	300,000	495,000.00	300,000	495,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27	高雁	300,000	495,000.00	0	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28	韩登峰	200,000	330,000.00	200,000	330,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29	郑江	120,000	198,000.00	120,000	198,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30	王朋	100,000	165,000.00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31	郑怡萍	100,000	165,000.00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 股东)
32	练培冬	250,000	412,500.00	250,000	412,500.00	新股东(核心 员工)
33	张霞	100,000	165,000.00	0	0	新股东(核心 员工)
合计		50,000,000	82,500,000.00	48,910,000	80,701,5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 33 名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发行方案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根据上述股票认购合同或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股票认购合同或协议是签署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等相关规定无效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发行人在增发新股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发行对象、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指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下同）中非自然人投资者共计 1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投资领域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否	否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用品、塑料粒子、金属材料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3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发电厂、电力设备建设；天然气开发利用；电力建设用设备、材料，电厂用燃料，天然气利用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	否	否
4	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模型设计，产品包装设计，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销售。	否	否
5	合肥信安巨丰商贸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银饰品、日用百货、服装销售；大宗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销售代理；化妆品信息咨询；金融软件技术开发推广；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6	合肥巨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批发；化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网络推广；珠宝、首饰、银饰品销售；大宗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股权销售代理（除债券期货）；金融软件技术开发推广；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7	合肥泓泽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批发；大宗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金融软件技术开发推广；化妆品信息咨询；珠宝、首饰、银饰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8	合肥易之盛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金融软件技术开发推广；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否	否
9	重庆九地拓越加筋土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加筋土材料、合成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防水材料。	否	否
10	河南程仕通恒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旅游开发。	否	否
11	江苏路联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否	否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1.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已挂牌企业股票；2.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股权，可转债等；3.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评级AA级以上的公司债，国债，银行间承兑汇票，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型理财产品等；4.银行7天通知存款，现金，7天内债券，券商理财，银行理财，逆回购，活期存款等现金类资产。	是	否
13	西安指标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影视节目制作；境内外旅游；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水产品、牲畜、家禽、农副产品的销售；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票务代理；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电力开发；工程设计及施工转包。	否	否
14	石家庄边氏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安装及维修；家电回收及销售。	否	否
15	安徽天之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金融软件技术开发与推广。（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否	否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共有 1 名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检索，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形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备案/登记状态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性质
1	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 融行业指数基金	已备案	S86170	2015.11.30	现有股东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已登记	P1002482	2014.05.26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七、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 33 名，包括 30 名自然人和 3 名法人，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认购对象出具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平台，认购对象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认购对象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违规条款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发行前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对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做相应修改，上述修订内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范围内，因此相关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已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银行业监督机构、中国证监会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未提供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还应在验资完成后履行备案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和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发行。

（以下无正文）

所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蔡含含

2017年 7月12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